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461 號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5,853 萬元，照列。

(2) 支出：5,853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1 項：

行政院成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秉持賠償、紀念活動與撫慰之原則，積極透過舉辦各種活動、回復受難者名譽、真相調查與實地訪察等事宜，以撫慰受難者及家屬之心靈創痛，促進台灣社會查明與瞭解真相，以落實平反，歸還台灣社會公平與正義。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在 2009 年完成法制化，並經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朝向「紀念、教育、文化」三大方向進行運作。經查越來越多年輕世代或新住民族群，因為沒有經歷過省籍衝突的年代，對二二八的歷史脈絡已愈趨無感。考量大部分年輕人對二二八事件的理解，大多是透過主流媒體的訊息，為了讓不同世代的人都能夠串連起對歷史的共鳴，理解反威權、反壓迫的概念，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應研議透過結合網路影音或社群媒體資訊傳播的途徑，用更多元的方式來活化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並建立更多歷史文化教育的推廣交流機會，讓民眾更能理解歷史，也讓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具有國際能見度，並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